全校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根据《黑龙江省城镇燃气安全“百日行动”方案》《全省教育系统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学校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底开展全校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省内外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开展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进一步查缺补漏，推动隐患整改，确保校园燃气安全，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

1、检查方式：各燃气使用单位要采取自检自查和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燃气安全大检查。学校后勤部门、资产经营公司（附中高中部、建筑设计研究院）要落实每日巡查，建立巡检登记制度，做好检查记录。后勤部门、建筑设计研究院与燃气部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附中高中部应排查液化气钢瓶和醇基燃料储存和使用管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问题要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和要求，实行销号管理。

2、检查重点：一是附中高中部排查液化气钢瓶和醇基燃料储存和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钢瓶是否报废过期、气瓶间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室、是否将气瓶和醇基储存罐违规放置于餐厅内等；二是排查燃气管网情况，后勤部门、建筑设计研究院要联合燃气部门摸清校园燃气管网布局，绘制管网布局图并设置明显标识，排查燃气管网是否违规设置、是否老化破损，建筑物、堆积物是否违章占压燃气管道，地下密闭空间、暗沟是否存在燃气漏气、串气问题，施工挖掘、钻探等是否存在损毁燃气设施行为，管网上方和两侧安全距离范围内是否“零占压”；三是排查燃气灶具、连接软管、减压阀、燃气报警器及违规私接“三通”等风险隐患问题。

3、整治重点：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燃气管道违规穿越学苑楼食堂仓库问题，后勤部门应按照会商研究确定的整改要求，立即落实改造经费，协调燃气部门，确定改造方案，8月20日暑假结束前，务必完成整改。

（二）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培训

燃气使用单位要对燃气使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燃气使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百日行动”期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和演练，进一步增强燃气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检自查、自救互救及自我防范能力。

（三）开展燃气安全形势分析和综合治理

要针对近期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特别是伊春市伊美区东坡包子铺“7.5”煤气罐爆炸及哈尔滨市多起燃气爆炸事故，组织本单位燃气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认真分析一次本单位燃气安全形势，总结前段时间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燃气使用管理责任；对前期排查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是否存在隐患未消除、整改不到位或防范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三、时间步骤

此次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本方案发布之日起）。燃气使用单位组织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二）再排查再整治阶段（9月30日前）。保卫、后勤、资产经营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聚焦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全覆盖、地毯式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建立隐患台账，推进问题整改，实行动态清零、销号闭环管理。

（三）成果巩固和总结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针对隐患动态清零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堵塞制度和管理漏洞，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反思工作差距，建立燃气安全风险形势分析研判和常态化安全检查、安全培训、隐患动态清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燃气使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再排查再整治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抓好落实。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常识，提高燃气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督导。保卫、后勤、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强化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并导致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校区联动。威海校区、深圳校区按所在省市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并结合校本部工作要求，落实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工作。